

最遙遠的距離最難到的台灣：我們如何走到六個月簽證里程碑

紀慧文¹

藏僧簽證推動改革聯盟總召集人暨發言人²

摘要

來台藏傳佛教僧侶（以下沿用外交部網站規範統稱藏僧）二十多年來多數都只能拿到**兩個月被註記不可延長的入境簽證**。本文不準備探討來台藏僧簽證沿革歷史，但所指二十多年，是台灣藏傳佛學中心深刻記憶與感受。聯盟6月30日舉辦的座談會上，佛學中心代表許玉芳回憶，在他父親那一輩，藏僧曾經非常受到禮遇。同時，座談會上領務局官員也回應：「為什麼二十幾年前沒有這麼嚴格，突然間整個門關起來，是因為出了就地合法事件……」，³ 間接證明二十多年簽證緊縮趨嚴的事實。二十多年來許多關心這個議題的有志之士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不斷陳情反應，最好的結果也只是「藏僧若是常駐法師的身分，則可以取得六個月的停留簽證，但只限一位。其他的法師只能取得60天的停留簽證。」⁴ 今年，藏僧簽證推動改革聯盟再次努力，終於成功使政策改變，多數藏僧都已經取得可在境內加簽延長至六個月（180天）的停留簽證。本文敘述緣起、過程、論述及成果。

關鍵字

藏僧簽證推動改革聯盟、藏傳僧侶、喇嘛、藏僧簽證

1 紀慧文：huiwen.chi@gmail.com。

2 請見藏僧簽證推動改革聯盟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ibetanBuddhismTaiwan?mibextid=LQJ4d>。

3 引自2023年6月30日聯盟舉辦座談會逐字稿。同時也可參閱2023年6月潘美玲教授發表於《台灣人權學刊》第7卷第1期，〈拒絕准予居留：持印度旅行文件的流亡藏人與台灣的入境管控〉，（二）藏傳佛教喇嘛（僧侶）來台弘法一節，第17-19頁。以及同樣該期盧惠娟主筆〈在流亡藏人的生存困境〉第128-130頁，談論藏僧來台弘法的難題。關於就地合法事件問題，也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4 同上潘美玲教授文章，第19頁。

壹、緣起

2023年2月下旬，農曆年剛過，我受託處理某位來台十多年、具有住持身分的喇嘛只拿兩個月簽證案。3月1日在接受過很多類似陳情的洪申翰委員辦公室幫助下，我前往青島會館，一人面對領務局眾官僚。不久後收到的公文回函似乎再次印證各界二十多年與外交部溝通交涉結果：「難以撼動」。領務局的主張跟態度也令人洩氣。但或許是某個善業即將成熟，洪委員注意到我和領務局的談話。我和委員辦公室開始密切溝通，溝通內容成為洪委員連續兩次在國防外交委員會會議上質詢外交部長的主體（2023年3月16日、4月6日）。⁵ 隨著社交媒體及新聞曝光，議題逐漸加溫，不少藏傳佛教中心及信眾都注意到這兩次質詢。然而「會帶回去研究」的官方回應，是否又是驢年馬月的等待，團結藏傳中心共同發聲，付諸行動的想法，已在我心中成形。

幾位夥伴開始投入研究調查，分頭蒐集過往前輩無論是從立法部門下手，或向外交部、監察院陳情的過程，了解到二十年來始終沒能改變局面的諸多努力，一度使我們躊躇。

我還是在四月完成〈全台藏傳佛教佛學中心連署聲明〉，⁶ 接著夥伴們依照各自專長，我們組成各司其職的工作小組：除我之外，分別是劉文澤，許玉芳，凌國棟、蔣康玲。⁷ 從我們五位開始串連，首批響應僅在二十個傳承中心。五月，藏僧簽證推動改革聯盟成立臉書專頁及社群，⁸ 連署聲明也正式對外布告。這份不分教派、為所有藏僧爭取權益的聲明，得到熱烈回響，在很短的時間連署數目破百。⁹ 這時我們已胸有成竹，準備召開6月6日記者會，同時6月30日座談會擬定規劃進一步擴大參與，關於論述、組織、策略、目標等也都

5 見洪申翰委員臉書：<https://m.facebook.com/photo/?fbid=737815118135376&set=ecnf.100064883316254> 以及相關媒體報導。

6 請見藏僧簽證推動改革聯盟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ibetanBuddhismTaiwan?mibextid=LQJ4d>，或可透過 email 聯絡作者索取這份連署聲明。

7 劉文澤是嘉義噶瑪噶舉了義教廣法洲學佛會前會長，現任中華佛教密乘噶瑪噶舉協會理事。許玉芳現任台南智慧金剛佛學會秘書，凌國棟及蔣康玲都曾長期擔任學會總管執事志工等工作。

8 藏僧簽證推動改革聯盟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ibetanBuddhismTaiwan?mibextid=LQJ4d>。

9 這是記者會召開前的連署數目，最後統計超過 165 個，截至目前也仍然有中心陸續加入藏僧簽證改革里程碑的一員。

想定。

貳、回顧

回顧過去前輩爭取政策改變的努力，我們有些承繼，但聯盟也有完全不一樣的思考觀點。我們從自身更為擅長的論述出發，在觀點、策略、方法、步驟、宣傳、溝通協調、人員、組織等方面，都有不同於過去的操作與結合模式。我想這是聯盟能夠成功使政策改變的最大因素。

在聯盟行動以前，與外交部協商的前輩們，目標同樣是希望得到 180 天簽證，但始終將協商重點擺在藏僧的宗教位階，加上計算藏僧入境次數，希望以此作為促使外交部酌予較長入境簽證（即 180 天）的依據，卻適得其反，形成更繁瑣複雜，且互相矛盾的規定。想要得到 180 天簽證還是很困難，限制很多。正因為多數中心及僧眾並不滿意，聯盟提出的連署論述聲明及行動，才有如此熱烈回響，終至成功。

聯盟跳脫原來囿於位階及入境次數的協商方式，我們所有的與談準備，圍繞兩個命題，取消兩項簽證差別待遇。第一、住持／非住持，以及藏僧學位／宗教位階的差別待遇。第二、相對其他來台宗教的差別待遇。這兩個命題是聯盟論述重點，在兩個命題的基礎上，我們做了更大的開展，現將論述羅列於下。請讀者留意的是，論述裡面提到的情況，都是政策改變前的規定。

參、聯盟論述

一、勞民傷財

藏僧必須每兩個月出境一次重新辦理入境簽證，每次出境包含機票、住宿等花費可能將近 3 萬至 4 萬元，以小型中心計算，一年約需花費近 30 萬至 50 萬。如該中心有 3 位至 4 位僧眾時，可能花費高達近百萬元，造成各中心龐大財務負擔。許多規模較小的佛學中心無法支撐，面臨關門倒閉命運。

二、法務推動不易延續

因停留時間過短，不足兩個月即需離境辦理再入境手續，不利法教學習教

授，阻礙法務推動。

三、延長簽證政策規定設限繁瑣、嚴苛

(一) (當時) 現行規定，出入境達**連續**五年十五次或**連續**十年三十次才可申請延長簽證。除了與兩個月必須出境一次的**嚴苛要求**相去不遠，沒有連續五年或連續十年，只要有中斷，即重新計算。短於五年的時間累積達十五次，也同樣被視為不符規定。

(二) 規定又區分住持及助手（非住持僧眾）。我們有接獲案例，住持來台出入境已達規定的年限及次數，照理可以滿足延長簽證的規定，可是現行出入境連續五年十五次或是連續十年三十次的規定是針對「助手」（非住持僧眾），導致住持反而不適用。

四、政策制定未能考慮藏傳佛教最核心，即注重傳承、上師，以及僧團訓練、修法的獨特性。

關於這點，聯盟做了比較長篇幅的論述。我們據此指出相關部門並未真正認識了解藏傳佛教體系，因而做出了不合身的決策。這也是聯盟論述的一大重點。

(一) 過去政策給予「一個中心一個住持」六個月的簽證待遇，比較接近漢傳佛教的概念，但對於藏傳佛教而言，「上師」比「住持」更重要、更關鍵、更核心。而上師的定義包含仁波切、祖古、格西、堪布與喇嘛，其養成教育各有不同，不同傳承及教派更具差異。對於阿闍黎或其他宗教位階的重視或認定各不相同。不同傳承及教派的上師選擇住持的考量，也並非僅依據是否具有阿闍黎身分。當時政策限定住持必須具有某些宗教位階，或具備阿闍黎證書，才能申請可延的較長簽證，造成許多與實際牴觸或矛盾的困擾。

(二) 反對鋸箭式談法，矯正誤區。按照當時想法，有前輩希望繼續跟外交部協商擴大宗教位階，把所謂洛本頭銜或閉過三年個月（閉關）的喇嘛加進外交部「酌情給予較長簽證」的資格裡頭，但聯盟自始至終不同意這種鉅箭法。我們認為這是過去跟外交部協商的誤區，

導致始終在「來過幾年幾次」，或是「資格位階認定」繞圈子，其後果是使規定愈趨繁瑣複雜，甚至適得其反、自相矛盾。其實無論是三年三個月閉關，或所謂領誦維那師，¹⁰或是持咒 40 萬遍、100 萬遍一般稱之為咒師瑜伽士等，都是藏傳佛教體系嚴謹訓練方式的一種，未必能拿出學院證書，外交單位據此做出資格限制，形同關在房間裡的大象做出的決策。受我們邀請在座談會發言的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硯教授嚴厲批評，胡教授說：「劃分說住持可以進來六個月，非住持只有兩個月，很顯然國家在這邊就幫他劃分了一個行為……我們設想啊，我們自己信仰的宗教師父不能來，這個問題其實是國家行為對宗教自由的一種干涉。」（引自座談會逐字稿）

（三）藏傳佛教的特色是修法，而不只是念經。修法是藏僧吃飯的傢伙，法門五花八門，是非常強調具象的儀式。其運作結構是僧團，是 team 的結構，即使是一位藏僧修法，其結構仍然是僧團式基礎。遇到較大型法會，若想聘請僧團來台協助弘法，在人數及資格上也受到諸多嚴格以及不合理的限制。過去就曾發生從印度邀請來台製作大型多瑪的喇嘛，因為兩個月入境時間限制，必須中斷工作再次出境的困擾與不便。

五、持印度護照、印度 IC (Identity Certification)、¹¹ 尼泊爾、不丹等不同證件，沒有一體適用的規定。尼泊爾籍及不丹籍僧眾長期不適用國內預保，¹² 是藏僧待遇更為弱勢的一群。

10 僧團裡面負責儀軌領唱領誦的僧眾，寺院的維那師通常是長期培養且指定固定的人選。

11 參閱 2023 年 6 月潘美玲教授發表於《台灣人權學刊》第 7 卷第 1 期，〈拒絕准予居留：持印度旅行文件的流亡藏人與台灣的入境管控〉一文提到：「印度政府提供藏人聚居點，興建自己的學校，也提供他們特殊的身份證明及旅行文件——Identity Certificate，簡稱 IC，得以在出境之後再入境印度。」

12 所謂國內預保是領務局過去提供給有長期停留在台灣弘法需要的常駐藏僧的一種特殊及方便做法。一般藏僧申請來台弘法需先向駐外單位遞交申請簽證文件，外館完成初步審核，通過後通知台灣佛學中心，由佛學中心向台灣領務局出具擔保等證明文件，完成最終審核，再通知外館發放簽證。所謂國內預保就是程序顛倒過來，先由台灣佛學會提出申請及擔保等文件，國內審核通過，藏僧再飛出去，如此可以節省停留在外的時間，由於國內已經先審核通過，也能比較快再度得到入境簽證，很快飛回台灣。過去國內預保只限於持印度護照以及印度 IC 證件的藏僧，經藏僧簽證推動改革聯盟爭取，如今包括不丹以及尼泊爾籍藏僧，只要符合辦理條件，都享有國內

六、少數個案非常態，擬定政策的相關單位一再提出國安理由，作為不可放寬的理由。

在六月六日記者會以及其後座談會上，洪申翰委員不斷指出，他沒有反對必要的國境管理，但他不斷要求外交部、警政署給數據，都提不出來，「沒有甚麼違反亂紀的事情，只有一件，但是上面的行為寫著行為不端，也不知道是什麼行為不端。」（引自座談會逐字稿）足見以少數個案影響多數恪遵法規的藏僧待遇，並不公允。

七、簽證真偽難辨，不能歸責於僧侶

續上點，來自印度、尼泊爾以及不丹等地護照不易辨識真偽，這是政府關切國安疑慮的理由。記者會上，受我們邀請發言的何志偉辦公室主任朱政騏說：「藏僧多是流亡到印度或尼泊爾，本來就沒有護照，因此不能將歷史因素歸責於藏僧。」聯盟認為，假護照、假僧的說法導致藏僧長期被污名化。同時，我們的聲明也提出，目前外交部對藏僧有面試要求，有嚴格的證件驗證，還需要台灣佛學會負責人以及學會雙重擔保等手段，已經足以防範與過濾假身分，實在不應該繼續以這種理由阻礙簽證發放。

八、兩種簽證待遇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宗教人士來台弘法申請簽證規範有兩種，一種是「外籍宗教人士來台傳教弘法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另一種是「藏傳佛教外籍僧侶來台弘法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仔細看兩種宗教人士來台弘法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大部分規定差不多，可是：

（一）外籍宗教人士來台傳教弘法的應備文件當中沒有保證書，這份嚴格近乎連坐法的保證書，是藏傳佛教僧侶申請簽證應備文件之一。外籍宗教人士來台傳教弘法的應備文件當中沒有保證書，這份嚴格近乎連坐法的保證書，是藏傳佛教僧侶申請簽證應備文件之一。受我們邀請參與座談會的輔仁大學法律系吳豪人教授就說：「像我們剛剛聽到那個保證書，這個比我們處理民運份子，也差不了多少，只差

要責付啦，你們的責任比責付還嚴重，你們還有連坐，這是完全違反現行民主憲法。」同時，還多了一份藏傳佛教僧侶來台弘法「補充注意事項」，在這個外籍宗教人士沒有的「補充注意事項」底下，訂有繁瑣複雜的區別及限制。

(二)「補充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文件證明除可依公證或認證及驗證程序辦理外，亦得由簽署文件之傳承法座或外籍僧侶所屬寺廟之住持本人親赴我駐外館處提出已作成之私證書（或私文書），於領務承辦人員面前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由領務承辦人員予以證明。」藏僧申請簽證需經歷的親赴、親簽，面試及等待過程，以及不斷繁瑣進化的補充事項，都不見於外籍宗教人士規定。外籍宗教人士來台傳教弘法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單純、穩定許多。外交部亦未曾考慮藏僧因為對上師虔敬的緣故，為取得來台簽證所需傳承法座證明，往往會花三天兩夜，來回上千公里親見上師，取得傳承法座及寺廟證明的勞苦，啟發了聯盟記者會名稱「最遙遠的距離，最難到的台灣」。

(三)母法「藏傳佛教外籍僧侶來台弘法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居留簽證這四個字形同虛設。相較西方傳教士，經過一定程序神職身分認定，就可以申請來台「居留簽證」，藏僧從未享有同等待遇。截至目前為止，藏僧仍只能申請停留簽證。更別提原來多數藏僧都只能拿兩個月不可延的停留簽證。

肆、連署、記者會、座談會

聯盟這次行動還有一個特色，我們團結了一百五十個以上的中心連署，共同發聲，以協會形式參與的也包括中華佛教密乘噶瑪噶舉協會、國際藏傳佛教研究會、國際藏傳法脈總會、國際直貢噶舉台灣總會、中華佛教直貢噶舉協會，格魯總會的成員也幾乎全數參與連署，因此，這次成功也屬於所有連署中心。¹³

¹³ 如注釋9，以及根據內政部及達賴喇嘛西藏宗教文化基金會數據，在台灣登記有案的佛學中心大約400個左右，推估實際仍在運作的中心大約是一半，200個，甚至不到200個，以此計算參與

六月六日記者會上，我們邀請到洪申翰委員，何志偉辦公室（朱政騏主任）、江啟臣辦公室（林鈺潔主任）以及民眾黨前秘書長、同時是前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先生，跨黨派提出呼籲。出力最多，不斷在聯盟與政府間奔走溝通協調的洪申翰委員說：「我看著主辦單位報給我的數字，連署聲明的佛學中心從 20 幾個，一直跳，上週來到目前 120 幾個，¹⁴ 可見大家就是怒火中燒，行政部門應正視大家不滿的狀況。師父來台弘法大多只能拿到 60 天簽證，無意義的出入境，不知所以然。」洪委員強調，他「沒有反對必要的國境管理，但現行規定很明顯就是不合理，政策擬定不該關在冷氣房中；其他國家大部分可拿到 1 年簽證，今天記者會的訴求是延長為 6 個月，這是可以考慮的事情。」

謝立功秘書長說：「我今天為什麼來參加這個會議，是因為我看到了訴求，無論是過去所遭受到的困境，以及目前提出理性的呼籲，希望行政部門能夠修改相關規定，我覺得他們的訴求蠻合理。」

記者會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媒體不同平台露出有將近三十篇報導。¹⁵ 接著我們又在洪申翰委員以及特別是辦公室副主任劉盈君協助下舉辦座談會，兩場會議皆由外交部唐殿文主秘、領務局何振寰局長領銜，偕同部門負責人員一同出席，也有移民署官員參與討論，聯盟除派中心代表輪流發言，也邀請輔仁大學法律系吳豪人教授以及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硯教授與會，從行政權、國家高權、民主憲政及人權的角度檢視政策，佛學中心也派人參與聆聽，氣氛熱烈，種種努力最終使我們得到好的結果。

伍、座談會小結

半個世紀以來藏傳佛教進入台灣，受惠於人民以及政府的包容，在台灣這麼一小塊土地上，我們不曾發生過宗教衝突、戰爭，台灣的宗教融合長期為世界各國羨慕，足以列入世界精神文化遺產，我們表達誠摯感謝。但長達 20 年對於藏僧簽證的限縮做法使我們感到遭受不公平對待、歧視。我們在監察院網站上找到一份 2001 年監委提出關於藏僧簽證的報告，這是公開資訊，我們發

連署中心，已經高達八成以上。

14 同上。

15 搜尋引擎搜尋藏僧簽證即可見諸多報導，以及見藏僧簽證推動改革聯盟臉書的整理。

現藏僧遭遇的簽證問題直至今日仍然相同：持印度尼泊爾來台的簽證效期要 1 年以上；一樣只有兩個月的簽證待遇；一樣要付出大量成本的擔保。當時監察院的意見如下：「藏傳佛教僧侶申請來台所持護照效期需在 1 年以上，印度旅行證之效期需 3 年以上，為其他宗教人士來台傳教所持護照效期僅需 6 個月以上即可，兩相比較顯有失公允，外交部允宜檢討改進。」¹⁶「在民主化社會中宗教自由與部分宗教人士不當行為之間，仍要將宗教自由置放在前，而衍生之負面現象則應在不破壞宗教自由之前提下以法律規範之，方為思考之主軸。」¹⁶ 2001 年至今（2023 年）是 22 年。

我們聽說了很多「基於社會國安風險」考量，任何對於來台藏僧需要警戒的預設，如果是真實的，我們絕對面對，但事實是不曾發生任何相關案件。¹⁷ 反而是藏僧或藏傳佛教長期存在被污名化現象，偏見流言甚至有意誤導的言論，已經形成對信仰的霸凌及貶抑。

我們願意持續努力與社會溝通對話，真正的大乘行者也必然關心當代社會的要求與價值，我們也並非無視，也不天真於簽證所涉及國家主權雙邊關係議題，但我們也擔心政策如果只是永遠把風險安全擺在最前面，恐怕無論我們做什麼努力都解決不了這種不安全感。

政府給予來台傳教的外籍人士宗教居留簽證，原先只給予一年，目前已經延長到六年，且最多可再延長四年，總共十年的期限，藏僧們卻還在苦苦等待從兩個月放寬到六個月的停留簽證。現在的政策，是一個沒有延簽，沒有換簽，只有新簽，而且是無數次新簽，每次來都還是新來的一樣；現在的政策是一個不合理，不合身；現在的政策是一個違反宗教平等，阻礙信仰宗教之自由的政策。

150 個佛學中心共同的心聲，長久的無奈及痛苦，我們透過連署以及行動，希望有關單位全面檢討二十多年來形同變相懲罰藏僧及台灣佛學中心的簽

16 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有關藏傳佛教人士擬入臺宣揚佛法，其停留簽證常遇到諸多困擾與不便，造成不同宗教之間有不同待遇之情事，不僅影響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權利，也影響國家形象，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17 聯盟舉辦的記者會及座談會上「洪申翰委員不斷指出，他沒有反對必要的國境管理，但他不斷要求外交部警政署給數據，都提不出來，「沒有甚麼違反亂紀的事情，只有一件、但是上面的行為寫著行為不端，也不知道是什麼行為不端。」

證政策，我們期待主秘在記者會上所說，「現在是到了改變的時刻」，¹⁸ 政策改變成真。

陸、成果

8 月 17 日外交部政策出爐，領務局正式公告。

聯盟十分感謝外交部傾聽在乎、認真回應，可以說照單全收聯盟的每一項訴求。針對我們最重要論述，外交部取消了住持／非住持宗教位階區分，只要進來過台灣三次，溯及既往，都可能給予兩個月或三個月，境內可延至六個月。同時，也取消了外籍宗教及藏傳佛教兩套不同手續，改為一套辦法。

這些都是二十年來不曾達成的成果，大刀闊斧的改變，我們以下面這個表格呈現。

表一、舊制、聯盟訴求與 817 新制比較表

	舊制	聯盟訴求	817 新制
區分住持／非住持宗教位階差別待遇	有	無	無
給予簽證期間	兩個月不可延	六個月	向移民署申請境內可延至六個月
給予六個月簽證條件	住持：限定宗教位階且同一佛學會邀請連續三次可申請。 非住持：同一佛學會邀請，連續 5 年 15 次，連續 10 年 30 次	取消	同一佛學會邀請連續三次可申請，可溯及既往
區分外籍／藏傳佛教宗教差別待遇	有，兩套辦法	取消	無

18 這是聯盟舉辦的記者會上，針對聯盟的訴求，外交部唐殿文主秘在記者會上給予的善意正向回應。

柒、結語

根據我們的了解及追蹤，政策落實狀況整體令人滿意，藏僧如今普遍都有境內可延至 180 天的簽證，僧眾或中心人員在停留期限到期前兩週即可前往各地移民署辦理延簽手續，方便又快速。中心負責辦理簽證人員也都感受領務局態度大幅改變，彼此尊重，互動和諧。我們也收到許多中心以及藏僧的溫暖回饋。不必再每兩個月出境的藏僧，壓力頓時減輕，見到我們時，臉上露出開心的笑容，是我們努力的最大安慰。有志長期留在台灣弘法的藏僧，更因為國內預保手段，只需短暫出境兩三天，很方便能再入境台灣，事實上能夠停留的天數形同 360 天。總之，取得 180 天簽證已經是二十年來的最大突破，聯盟完成階段性目標，再次感謝所有給予幫助的各界人士，我們在臉書有更多精彩的分享（<https://www.facebook.com/TibetanBuddhismTaiwan?mibextid=LQQJ4d>），歡迎大家點閱。

So Close Yet So Far: The Journey of Obtaining a Six-month Visa in Taiwan

Hui-wen Chi

General convener/spokesperson
Tibetan monk Visa Promotion Reform Alliance

Abstract

For more than 20 years, most Tibetan Buddhist monks who come to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ibetan monk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ebsite) can only obtain a two-month entry visa, and it is marked as non-extendable. This article will not discuss the history of visas for Tibetan monks who come to Taiwan. Howe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are the deep memories and feelings of the Taiwan Tibetan Buddhist Center taking the example, when we were at the symposium held by the Alliance on June 30, Ms Xu Yufang, a representative of one of the Buddhist Centers, recalled that in her father's generation, Tibetan monks were respected officially. One officer from the Consulate Bureau also responded at the same symposium: "Why was it not so strict more than 20 years ago, and suddenly the whole door was closed? It was because of a legal incident (in which Tibetan monks were involved) on the spot", indirectly proves the fact that visa austerity has become more stringent in the past 20 years. For over 20 years, many people who care about this issue have continuously expressed their opinions through various methods and channels. The best result is "If a Tibetan monk is a resident master, he can extend his visa to obtain a six-month stay, but only for one person. Other monks can only obtain a 60-day stay visa. This year, things have been changed. The Alliance of Tibetan Monk Visa Reform has worked hard in different ways and finally succeeded in changing the policy. Most Tibetan

monks have obtained stay visas that can be extended to six months (180 days) in the country.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origin, process, discussion and results.

Keywords

Tibetan monk Visa Promotion Reform Alliance, Tibetan monks, lama, VISA for Tibetan monks
